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落實。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編纂]於202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 12月31日		每股		
母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5	附註3	附註4及 附註5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計算	823,70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於2021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943,916,000元，當中已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1年12月31日的商譽人民幣28,506,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91,705,000元。
- 2) [編纂]估計[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的匯率(載於本文件第33頁)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
- 5)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尤其是，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的部分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5月19日及2022年6月9日宣派的特別股息人民幣212.0百萬元。

倘計及特別股息人民幣212.0百萬元，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編纂]完成後將為每股股份[編纂]，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但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